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	技色	师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不	不治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見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否	適 用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1	□污水管渠與兩水管渠應分開設置,不得混接(兩污水分流,第4條)。							
	2	□用戶(事業用戶)排洩之下水水質超過下水道機構公告下水道可容納排入之下水水質標準者,於排入下水道前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餐飲業及烹調場所等須設置油脂截留器。溫泉區建築使用溫泉水並申請排放入污水系統者,應設置預先處理設施(第6條)。							
	3	□鑄鐵管及其管件設置於地上者,應以文字加註防銹保護層及於圖面適當位置標示固定座;埋設於地下者,應以文字加註焦油保護層,施工照片列入竣工查驗項目(第9條)。							
	4	□用戶排水管渠應以順向接入人孔或陰井, 不得低於主管之水位(接合方法須符合下水 水設備標準第20條規定)(第11及20條)。	道用户排						
	5	□污水排水設備應採用暗管(渠),不得採管(第13條)。	用倒虹吸						
	6	□用戶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前,應於基地內或人孔,並以連接管接用污水下水道(第14特殊情形無法設置陰井者,於圖面加註無法原因後,得以清除孔代之。清除孔不得兼做口;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定。	1條),如 設置陰井 (地面排水						
	7	□除經衛工處核准之外,同一申請案件基地 建築物之污水用戶排水設備應同時申請連成 接入設置於道路旁之陰井或人孔(第16條)	一系統後						
	8	□有事業廢水排入時,應於基地範圍內設置 制水閥(第16條)。	採樣井及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1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準)		8	用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法規相關規定	9	□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規定設置污水處理設施、切換裝置及地面預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第17條)。	頁留陰井,						
	10	□污水下水道到達地區之用戶排水設備,除原因並經衛工處核准者外,高於路面之樓層以重力方式接用污水下水道;低於路面之樓 入污水坑後再以壓力管接用污水下水道,且 原設置之化糞池或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再接 水道(第17及29條)。	为污排水應 樓層應先排 L不得經由						
	11	□污水管渠埋設坡度及流速設計須符合下水水設備標準第19條規定;管徑設計須符合第 人數之規定。	•						
	12	□污水管渠應於起始點、終點、變更方向、 化、斷面變化、地形急下降或管渠會合點設 清除孔或人孔。同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人孔 60公分以下者,最大間距為100公尺(第21 一管徑直線部分設置陰井或清除孔,最大間 過管徑之200倍(第21條)。	是置陰井、 L,管徑在 條)。同						
	13	□人孔設計應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定(第22條,或依本府工務局標準圖施作)	•						
	14	□污水管渠落差大於75公分者,應設置跌落井,並配置跌落(副管或不銹鋼板)。配置時,其管徑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定。管渠落差應從底座導水槽槽頂起算至入(第20及23條)。	L跌落副管 L第23條規						
	15	□連接管管徑超過20公分者不得設置陰井。 者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26條規	•						
	16	□污水坑之設計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規定(含通氣管)。	柒準第30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項目 規定內容說明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		規定內容說明		是	否	不適	備註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	隼)	疋		用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17	□匯流管設置符合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定。	隼第31條規					
	18	□污水管渠埋設覆土深度須符合下水道用戶標準第33條規定。污水管渠埋設之覆土深度形無法達到規定深度時,應加保護設施並放說明,保護設施如屬隱蔽部分,施工照片多查驗項目。	度因特殊情 於圖面加註					
	19	□基地內自設設施設置原則:深度超過1公設置擋土座、深度1.5公尺(含)以下為陰井尺以上為E型人孔以及深度在2公尺以上為D如無法依本原則設置請於圖面註明原因及材料(如管線調查資料等)。	·、1.5公)型人孔。					
	20	□自設陰井如須施作跌落設施,可參考本府準圖,於設施外設置跌落以提供足夠維護等						
設施功	21	□如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同意為後巷接行 切換裝置,並於前巷預留自設設施。	管,須設置					
能及設置	22	□設置污水坑及抽水設施者須依規定設置沒 須附消能設施示意圖及圖面加註自設消能該						
且規定	23	□壓力管流經消能設施後以重力流排放,管符合流量需求(須附水理計算檢核)。	管渠容量須					
	24	□水理計算須與圖面一致且正確。						
	25	□油脂截留器容量或功能須符合法規及需求管設置,參考「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計技及「建築物給水排水設備設計技術規範」)	技術規範」					
	26	□工業區用戶(非事業用戶)須設置採樣并閥。	井及制水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申請設計(變更設計)技術簽署抽查項目表									
建照號碼:			起造(設置)人:						
簽署	簽署技師或建築師簽章:								
抽查承辦人:			抽查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抽查項目請簽署技師或建築師逐項檢核,如本案適用該項目請於□內註記○,如不適用則註記X。 辦理抽查時再由承辦人逐項查核是否符合規定或不適用)									
-=	1	規定內容說明		H	1	不	備註		
項目		(法規係指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	準)	是	否	適 用	(註記不符規定頁碼)		
27		□事業廢水入流管須標示接入點高程,其鑄鐵框蓋詳圖須加標示採樣井字樣,除特殊情形於圖面說明接入點不宜過低或接入設施底部,建議保留距底座導水槽槽頂至少25公分以便於採樣。							
	28	□申請接入既設設施內跌落設施數量三支 本案)須檢討說明維護空間。	以上時(含						
其他應修改事項:									

備註:本申請案雖經衛工處抽查,仍不能免除專業技師或建築師之簽署責任。